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新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山東財務之間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有關公告所披露，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山東財務同意按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若干存款服務。山東財務是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依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由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而本公司擬繼續進行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故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更多詳情於本公告內詳述。新金融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影響**

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6.30%已發行股本。由於山東重工持有山東財務37.5%股權<sup>(附註)</sup>，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山東財務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其中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不足100%，因此，山東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限額，山東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服務及相關期間的建議新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山東財務之間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有關公告所披露，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山東財務同意按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若干存款服務。山東財務是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依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由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而本公司擬繼續進行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故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更多詳情於本公告內詳述。新金融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三年。

本公司以自主、非獨家方式使用山東財務的服務，且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用山東財務。山東財務僅為眾多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

## II. 新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山東財務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乃非獨家，本集團有權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決定其是否需要及接納將由山東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並將有酌情權委聘其他金融機構提供有關金融服務。

### 生效日期及期限

新金融服務協議將於新金融服務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有效期為三年，惟須待股東大會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上限後，方可作實。

### 存款服務

山東財務須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存款服務，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本集團資金存於山東財務的利率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釐定，實際利率不低於同期中國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及
-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入山東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由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十億元)	由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十億元)	由二零二七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十億元)
新上限	40	40	40

## 金融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

除上文所述的存款服務外，山東財務亦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1) 貸款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山東財務應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貸款服務。由於上述將由山東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較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可比較服務的條款相若或更佳，並符合本集團利益，而本集團將不會就有關貸款服務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山東財務向本公司提供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完整起見，山東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貸款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以供股東參閱：

- (a) 山東財務將提供的貸款服務包括在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核准範圍內提供貸款、貼現票據及承兌票據服務、出具非融資性保函及授出信貸額度；
- (b) 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貸款利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山東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利率，不高於同期中國國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及同級貸款的最低利率；
- (c) 本集團毋須就貸款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抵押；及
- (d)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各十二個月，山東財務分別為本集團提供最高人民幣280億元、人民幣280億元及人民幣28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各十二個月據此累計的貸款服務累計利息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7億元、人民幣8.7億元及人民幣8.7億元。

## (2)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山東財務亦應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其他金融服務。就山東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金融服務而言，由於其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進行，而本集團預期合共須支付予山東財務的相關年度費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如適用)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山東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該等金融服務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完整起見，山東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金融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以供股東參閱：

- (a)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i)山東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據此，山東財務將提供付款服務和收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服務相關的輔助服務，及(ii)在山東財務業務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金融諮詢服務、信貸參考及相關諮詢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
- (b) 山東財務將就(i)提供結算服務收取的費用，不高於中國國內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同類服務的服務費率，及不高於山東財務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結算費率；及(ii)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不高於公允市價或根據中國法規規定的標準費率，及不高於中國國內其他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用水平。

## III.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存款金額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各十二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即本公司存入山東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40億元、人民幣370億元及人民幣400億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各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期間，本公司存入山東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300億元、人民幣310億元及人民幣334億元。

#### IV. 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 存款服務

董事會考慮到：(i)本集團過往的現金狀況；(ii)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預期增長；及(iii)預期來自山東財務的利息收入金額，建議在截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存入山東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總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新上限」)：

	由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十億元)	由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十億元)	由二零二七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十億元)
新上限	40	40	40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上述有關存款服務的新上限屬公平合理。

##### 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山東財務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分別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及第14A.76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 內部監控程序

為保障股東利益，山東財務已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作出若干承諾，而本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據此：

1. 山東財務須確保嚴格遵守中國相關金融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2. 在本集團向山東財務存入資金前，須獲取山東財務過去三年的經審計報告以及山東財務最近一期的財務報表；
3. 山東財務每月的月度報告或財務報表將向本集團提供；

4. 在本集團向山東財務存入資金存續期間，本公司須定期獲取並審閱山東財務的月度報告及經審計年度報告，以評定山東財務的業務及其財務風險及狀況；及
5. 一旦發生可能危及本集團存款安全的情形或任何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款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應於三個營業日內告知本公司，山東財務亦承諾採取積極措施解決該等情況或防止該等風險擴散及蔓延。

董事會認為，上述由山東財務作出的承諾以及本公司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乃屬恰當，並將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獲本公司恰當監察而向股東提供足夠保證。

## VI.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與山東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如下：

1. 山東財務就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以及山東財務就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率及費用相等或優於中國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就向本公司提供同類金融服務所提供或收取者；
2. 山東財務的活動受金融監管總局的監管，在其批准範圍內，山東財務按其運營要求提供服務；及
3. 本公司現時直接持有山東財務31.25%股權及透過本公司的51%附屬公司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山東財務6.25%股權；且在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山東財務19.53%股權及透過本公司的51%附屬公司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山東財務3.91%股權，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繼續從山東財務的利潤中得益。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有利於本集團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融資成本。本次交易不會損害本公司利益，亦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董事(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提供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新上限及就有關金融服務應付的估計費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鑒於馬常海先生於山東重工的職位，彼已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放棄表決。

## VII. 上市規則的影響

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6.30%已發行股本。由於山東重工持有山東財務37.5%股權<sup>(附註)</sup>，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山東財務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其中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不足100%，因此，山東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限額，山東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服務及相關期間的建議新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I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 山東財務

山東財務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財務由山東重工、本公司、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分別擁有37.5%、31.25%、12.5%、12.5%及6.25%權益<sup>(附註)</sup>。

附註：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增資公告」)，內容有關將向山東財務作出的若干增資(「增資」)。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各方已支付所有相關增資款項，而增資將於完成向有關部門的必要備案及登記程序後完成。有關山東財務於增資完成後的持股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增資公告。

濰柴重機主要從事中速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發電機組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機械零部件的維修加工服務。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880)，並由其單一最大股東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30.59%權益，後者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機械、礦山機械、農田基本建設機械、收穫機械及配件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租賃、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680)，並作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入賬。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山東重工及山東財務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

## IX.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考慮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相關建議新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以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相關建議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X.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 X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5%限額」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指的限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具本公告「VIII.有關訂約方的資料—山東財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增資公告」	指	具本公告「VIII.有關訂約方的資料—山東財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財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山東財務於相關期間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建議新上限而舉行的相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	指	具本公告「IV.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存款服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財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財務」	指	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現時由山東重工、本公司、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37.5%、31.25%、12.5%、12.5%及6.25%權益。有關山東財務於增資完成後的持股情況，請參閱增資公告；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